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楊勇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及业务架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惠万家银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邮惠万家银行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邮惠万家银行的全部业务、财产、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各项权利义务由本行承继，邮惠万家银行客户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均不受影响，已合法签署的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 本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被合并方邮惠万家银行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本行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一）吸收合并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数字化和集约化能力快速提升，以手机银行为主要服务渠道的格局已经形成，线上综合服务能力大幅增强。为有效利用资源，降低全行运营成本，本行拟吸收合并邮惠万家银行。

1. 实现战略整合。吸收合并后，邮惠万家银行线上运营经验整合到本行，是对本行线上业务强有力的补充。

2. 优化资源配置。吸收合并后，邮惠万家银行的业务资源及人才队伍，将为本行发展注入新动力。

3. 降低管理成本。吸收合并后，将有效降低本行管理成本，有助于本行将资源投入到互补性更强的领域，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二）吸收合并概述

本行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邮惠万家银行进行吸收合并，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9 月 23 日，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还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实施。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4.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 25 层、26 层
5.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6. 法定代表人：刘宏海

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本行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邮惠万家银行，吸收合并完成后，邮惠万家银行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

2. 吸收合并完成后，邮惠万家银行的全部业务、财产、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各项权利义务由本行承继，邮惠万家银行客户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均不受影响，已合法签署的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3. 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 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本行管理及业务架构，巩固数字化转型成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邮惠万家银行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本行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符合本行长期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